

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发行的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期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66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划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

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计算,推广期共参与 12,660,474.00 份集合计划单位,有效认购户数为 30 户。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鸿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开放 3 天,周一开放赎回,周二、周三开放认/申购(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

